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3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增加担保额度。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共计80,000万元,担保对象为两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100%	92.29%	23,460	55,000	22%	否
公司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0%	81.38%	20,906	25,000	10%	否
合计				44,366	80,000	32%	/

1、担保期限起始日为相关担保合同签署之日。

2、公司另于2023年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7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在广东省茂名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高菁,注册资本:2,6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89.81	98,438.31
负债总额	87,762.27	91,856.79
净资产	7,327.54	6,581.52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69.69	37,364.58
利润总额	746.02	715.26
净利润	746.02	714.51

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在河南省延津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9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52.65	48,249.11
负债总额	42,440.66	38,594.80
净资产	9,711.99	9,654.31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02.05	16,595.96
利润总额	57.68	-340.20
净利润	57.68	-340.20

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新增的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2,526.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6,094.6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4%,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1,432.0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8.5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80,1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12.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3年11月15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5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4,51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六个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个月。公司为网新图灵的上述信贷业务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

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5,921万元,担保余额为4,51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3150665 4U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5日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6、法定代表人:陈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08.90	45,741.08
负债总额	47,223.97	30,621.63
净资产	15,364.45	13,931.82
资产负债率	73.89%	66.94%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992.00	88,806.28
净利润	1,339.26	-800.16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

12、其他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事件及处理: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六个月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2 违约条款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金追加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100%以备对外履约;

(2)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三个月

3、担保金额:5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2 违约条款:

(1)保证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述银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元的信贷业务和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信贷业务和贷款为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2,544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7,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2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进展暨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为降低资金成本并减少潜在的关联交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分别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持有的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标的公司”)73.20%股权。唐人神长银收到唐人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依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决议等进行减资,唐人神长银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退出唐人神长银。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收购股权进展情况

近日,龙华生态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龙华生态73.20%股权,并取得了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

三、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送的《股东质询函》,现就《股东质询函》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资产产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247,532.80	252,487.75
负债总计	220,329.18	179,178.2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平安汇通投资本息)	70,136.10	0.00
所有者权益	27,203.62	73,309.51
其中:实收资本	101,000.00	97,000.00
资本公积	-64,865.02	5,287.48
未分配利润	-8,931.36	-28,977.98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21年4月标的公司股东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101,000万元,其中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通过唐人神长银间接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70,000万元。根据2023年3月20日唐人神长银2023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平安汇通减资4,000万元,减资后平安汇通通过唐人神长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由70,000万元变更为66,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平安汇通签署的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2021-072的公告),鉴于标的公司股东唐人神长银的出资人平安汇通为优先级合伙人,享有固定收益和优先分配的权利,可由唐人神长银或标的公司通过减资等形式承担偿还平安汇通投资本金的义务,该项还本义务将直接构成标的公司自身报表中的一项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现时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计量的一般原则规定,2022年期末标的公司报表层面对累计承担的偿还债务按照实际利率折现,将折现值作为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确认了长期应付款,同时,针对权益增加额小于名义出资额的情况,调整标的公司资本公积(负数),从而导致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减少70,000万元。

2023年7月,经龙华生态与唐人神长银一致协商,并经唐人神长银合伙人同意,同意唐人神长银通过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获取资金,并通过减资的形式返还平安汇通投资本金,该项支付义务由唐人神长银承担,就标的公司而言,其自身不再负有现金还本义务,会计核算时,长期应付款减少,资本公积增加,进而导致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增加。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4973号)。

(二)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727号)。

沃克森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其中,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32,372.74万元,相较标的公司2023年7月末账面净资产73,309.51万元,评估增值80.57%;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14,241万元,相较标的公司2023年7月末账面净资产73,309.51元,评估增值55.83%。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具体评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拟收购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本次定价合理性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定价说明

截止2023年7月31日,龙华生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4,241.00万元,73.2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83,624.41万元,考虑唐人神长银没有提供业绩承诺,参考市场案例,对唐人神长银本次拟转让的龙华生态的73.20%股权按照12.79%折扣率进行打折定价,即唐人神本次受让龙华生态的73.20%股权作价为:龙华生态100%股权的评估值114,241.00万元*73.20%*(1-折扣率12.79%)=72,930.41万元。

(2)本次减资作价说明

根据唐人神长银《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唐人神长银将取得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减资分配时,平安汇通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取得按照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截至2023年7月31日,平安汇通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本金为66,000万元,计算到2023年10月30日,平安汇通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溢价款为1,982.75万元,因此,唐人神长银应支付平安汇通减资67,982.75万元(如有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金额以平安汇通实际投资期限为准。

截止2023年7月31日,弘唐投资原始出资额为5,000万元,龙华生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4,241万元,弘唐投资间接持有的龙华生态5.15%股权评估值为5,883.41万元,为交易公允性,考虑唐人神长银没有提供业绩承诺且弘唐投资为唐人神关联方,参考市场案例,弘唐投资按照15.90%折扣率定价,本次弘唐投资仅获取减资款4,947.66万元(如有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3、同行上市公司估值定价对比

考虑养殖周期性变化,公司选择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作价的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披露日期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溢价率	评估方式	评估基准日所在年度是否亏损
新五丰	2022.12.13	天心种业	149,801.50	35,237.74	325.12%	收益法	是
新五丰	2022.12.13	沅江天心	16,911.14	5,115.61	230.58%	收益法	是
新五丰	2022.12.13	衡东天心	14,834.56	2,011.14	637.62%	收益法	是
新五丰	2022.12.13	荆州湘牧	16,189.83	4,033.44	301.39%	收益法	是
新五丰	2022.12.13	临湘天心	5,031.47	2,150.67	133.95%	收益法	是
傲农生物	2022.11.26	福建养宝	33,871.51	25,578.01	32.42%	收益法	是
	2022.11.26	湖北三匹	58,198.65	37,974.39	53.26%	收益法	是
	2023.9.15	福建